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
-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起生效。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且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規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以負責監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4,676,774,640 (99.99%)	27,000 (0.01%)
2.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676,774,640 (99.99%)	27,000 (0.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15,055,568股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股東被要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任何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且並無股東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起生效。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其他詳情(包括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黃色變更為粉紅色。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且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i)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寄發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